

新安县铁门镇中心卫生院庙头分院中心供氧及传呼对讲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HX-2024-00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新安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安县铁门镇中心卫生院庙头分院中心供氧及传呼对讲系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00 万元，招标人为新安县铁门镇中心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安县铁门镇中心卫生院庙头分院中心供氧及传呼对讲系统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安县铁门镇中心卫生院庙头分院中心供氧及传呼对讲系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安县铁门镇中心卫生院庙头分院中心供氧及传呼对讲系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相关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供应商若为生产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地址: 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

七、其他

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新安县铁门镇中心卫生院的委托,就新安县铁门镇中心卫生院庙头分院中心供氧及传呼对讲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新安县铁门镇中心卫生院庙头分院中心供氧及传呼对讲系统项目
- 2、项目编号: HNHX-2024-002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自筹资金; 200000.00 元 (大写: 贰拾万元整)
- 5、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本次采购为新安县铁门镇中心卫生院庙头分院中心供氧及传呼对讲系统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 5.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5.4 质保期: 12 个月; 终身维修
-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相关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供应商若为生产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洛财购【2019】3号）及相关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4年04月26日至2024年05月0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

3、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公告需要的资格要求证明资料外）另携带以下资料：被授权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备查，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为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标书售价：每份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为：2024年05月11日15时00分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

六、本公告已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新安县铁门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新安县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978566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凯旋门大厦 B 座 3 楼 301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90173527

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铁门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新安县铁门镇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97856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凯旋门大厦 B 座 3 楼 301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09017352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